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1號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陳芷榆

蔡沛彤（原名：蔡玥涵）

債務人 謝昀霖

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謝昀霖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中編號第9、10號陳芷榆、蔡玥涵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9、10號債權人陳芷榆、蔡玥涵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三、查相對人即債權人陳芷榆、蔡沛彤（原名：蔡玥涵，於113年間改名）分別為債務人之岳母及配偶，前共同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301，分別提出債務人於110年11月7日當場以現金交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借據及同額本票、債務人於112年3月10日簽立借款共計75,000元（自111年1月至112年3月每月借款現金交付5千元）之借據及同額本票，因債務人於前開借款屆至後（分別為112年1月30日、112年12月31日）未清償，故分別於本院112年司執消債更字第87號更生程序中陳報債權為30萬元及75,000元，嗣前開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時相對人二人未陳報債權，依本條例第78條第2項規定於更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，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，故於113年2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將其債權分別登載為30萬元及75,000元，有戶籍謄本、相對人陳報狀、債務人書狀、借據、本票影本（原本閱後已影印檢還）、最新戶籍資料等在卷可證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陳芷榆、蔡沛彤（原名：蔡玥涵）為同居之家屬已如前所述，而對本院於更生程序中函請債權人提出借款證明文件之通知，債務人竟同時為相對人二人之代理，提出本票原本及借據正本等，其債權是否為真，不無疑問。故本院於清算程序中，另函請相對人二人分別提出借款之資金來源證明，而查：

(一)相對人陳芷榆為債務人之岳母，提出郵局歷史交易清單，陳報其每月領取退休金，110年間存款逾30萬元，有能力於000年00月間借款30萬元予債務人，並提出據以領款之朴子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歷史交易清單等。然據雙方110年11月7日簽訂之借據記載，相對人係「於簽立此據當場以現金如數交付」借款30萬元，觀諸相對人陳芷榆前開所提歷史交易清單，其於000年00月間僅於30日提款3萬元，於借款期日前至10月1日間均無提款紀錄，而110年間每次提款金額均為6萬元以下（5千、1萬、2萬、4萬、6萬）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相對人使用郵局帳戶為其退休金領取帳戶，難認其平常不定期不定額提款後非用為自己生活所需，而係全數（110年1至11月間不計匯出款項，提款總金額僅26萬5,000元）存放於家中，有共計高達30萬元以上現金可一次出借予債務人，顯與常情有違，因認未提出借貸具體證據，難信該債權存在，應予剔除。

(二)相對人蔡沛彤（原名：蔡玥涵）為債務人之配偶，提出任職公司之薪資證明文件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，陳報其111年間每月領取薪資約27,000至29,000元，每月支出約1萬元，故有餘款可出借予債務人，並提出據以領款及薪資匯款帳戶之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。如相對人自111年1月起每月將收入扣除支出之剩餘款項，額外多借款予債務人5千元者（依借據記載為「每月5千元、以現金如數交付」），按常理自該年度起之不含扣款、繳費之提款金額應較前一年度為高，惟據前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，相對人之帳戶於111年1月至000年0月間提款（含電支儲值）金額共218,333元，並未高於109年11月至000年00月間提款總金額（288,745元），且相對人與債務

人為同居共財之夫妻關係，互負扶養義務，縱使主張係於債務人入不敷出時負擔家庭共同必要生活支出，尚難執此認定對債務人有請求權存在，故亦應予剔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